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8 日
至 22 日，纽约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向各缔约国发出照会，请各国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3 月 14 日期间提交本国政府希望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姓名，以及有关这些候选人的资格的说明。
2. 秘书长在同一照会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其中规定委员会成员应是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根据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各国应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提名候选人。
3. 在同一照会中，秘书长提醒缔约国，委员会成员的初次选举于 1997 年在第六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第二次选举于 2002 年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秘书长还告知各国政府，委员会所有现任成员的任期于 2002 年 6 月 16 日开始，2007 年 6 月 15 日届满。
4. 他还回顾指出，《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举行”，根据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的决定，委员会成员的第三次选举已列入订于 2007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5. 提名已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截止。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秘书长已依字母次序编制所有候选人的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在截止提名后分发给所有缔约国（SPLOS/150）。候选人履历将于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开幕前



分发 (SPLOS/151, 待印发)。在该次会议上, 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 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6. 根据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 从每一地理区域应至少选出三名委员会成员。在这方面, 应当指出, 在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 在协商之后并根据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十二次会议达成的谅解, 为进行第二次选举的目的, 委员会成员按下述办法选举: 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四名, 亚洲国家集团成员六名, 东欧国家集团成员三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四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成员四名 (见 SPLOS/91, 第 97 段)。

7. 大会在第 61/222 号决议第 22 段中请秘书长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召开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 考虑到委员会成员本届任期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届满; 并提供所需的服务。该决议第 23 段吁请缔约国尽量提早并至迟在 2007 年 6 月 13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鉴于上述规定,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在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第一天进行。

8. 根据附件二第二条第 4 款的规定,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 连选可连任。

9. 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 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有关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 (b) 项所指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